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 2021-33 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456 号,简称“工作函”),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业务及职能部门共同开展相关工作,对工作函所关注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年报显示,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多笔应收关联方款项。公开信息显示,相关方之间亦存在关联。现针对上述款项,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1、年报显示,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联营、合营企业等关联方存在多笔逾期借款未收回,合计金额约 3588.5 万元。公告资料显示,相关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其中,云南风帆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风帆)、上海丽途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丽途汽车)、华晨申华物流(上海)有限公司均与自然人白胜有关。苏州华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通欧亚车业有限公司均涉及自然人刘斌。年报显示,这些公司目前均已发生超额亏损。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借款形成原因、流向情况、相关安排的商业合理性,明确相关借款是否变相流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是否存在隐性资金占用;(2)具体求偿措施及时间表,并充分提示相关资金回收风险。

回复:

问题一表 1: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另一股东方及实控人	截止 2020 年年末拆出余额	款项性质	回收风险	是否变相流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是否构成隐性资金占用	求偿措施
上海丽途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50%	云南风帆实业有限公司(实控人:白胜),持股 50%	775.00	借款	该公司已资不抵债,回收风险较大,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	款项形成于 2017 年至 2019 年间,用于偿还上海丽途汽车银行贷款。拆出利率为 7.92%,公司同期融资利率为 4.35%-7.20%,拆借利率高于公司同期融资利率,不存在变相流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构成隐性资金占用。	发送逾期催收通知书,拟于 2021 年 8 月前提起诉讼。
云南风帆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50%	云南风帆实业有限公司(实控人:白胜),持股 50%	1,900.00	借款	该公司已资不抵债,回收风险较大,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	款项形成于 2016 年至 2017 年间,用于偿还云南风帆银行贷款。拆出利率为 7.92%,公司同期融资利率为 4.35%-7.20%,拆借利率高于公司同期融资利率,不存在变相流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构成隐性资金占用。	已胜诉,促请法院对相关主体采取失信、限高等措施以推动执行进展。
华晨申华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50%	云南风帆实业有限公司(实控人:白胜),持股 50%	3.50	借款	该公司已资不抵债,回收风险较大,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	款项形成于 2019 年,用于其支付到期租金,拆出利率为 7.92%,公司同期融资利率为 4.35%-.95 之间,拆借利率介于公司同期融资利率之间,不存在变相流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构成隐性资金占用。	发送逾期催收通知书,拟于 2021 年 8 月前提起诉讼。
苏州华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0%	刘斌:持股 60%	160.00	借款	该公司已资不抵债,回收风险较大,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	款项形成于 2010 年,用于弥补其流动资金不足。拆出利率为 7.92%,公司同期融资利率为 6.40%-7.8%,拆借利率高于公司同期融资利率,不存在变相流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构成隐性资金占用。	发送逾期催收通知书,拟于 2021 年 8 月前提起诉讼。
南通欧亚车业有限公司	40%	刘斌:持股 50%	400.00	借款	该公司已资不抵债,回收风险较大,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	款项形成于 2008 年,用于弥补其流动资金不足。拆出利率为 7.92%,公司同期融资利率为 6.40%-7.8%,拆借利率高于公司同期融资利率,不存在变相流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构成隐性资金占用。	发送逾期催收通知书,拟于 2021 年 8 月前提起诉讼。
上海交运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9%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上海市国资委):51%	50.00	借款	该公司已资不抵债,回收风险较大,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	款项形成于 2018 年,用于弥补其流动资金不足,对股东 2010 年至 2020 年间陆续向其提供了累计 1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4.50%-5.00%,公司对该笔款项亦按照 5.00%同等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不存在变相流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构成隐性资金占用。	发送逾期催收通知书,同时不排除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东阳市友成投资有限公司		丁伟民:持股 51%	300.00	借款	回收风险较大,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	款项形成于 2015 年,用于弥补其流动资金不足,拆出利率为 8%,东阳宝利丰同期融资利率为 4.35%-6.00%,拆借利率高于同期融资利率,不存在变相流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构成隐性资金占用。	股权质押,拟后期协商以分红款抵偿,同时不排除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合计			3,588.50				

(一)同一实控人白胜控制下的企业拆借情况

事项中,同一实控人白胜控制下的企业有云南风帆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丽途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及华晨申华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截止 2020 年年末,公司对上述企业资金拆借共计 2678.5 万元,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截止 2020 年年末拆出余额
上海丽途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775.00
云南风帆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900.00
华晨申华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3.50

1、云南风帆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0 年,公司为了共享白胜在当地拥有的各项资源,打开云南地区整车销售市场,结合公司将自有品牌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作为汽车板块的主营方向,选择与当时已是云南地区中华车经销商投资人的白胜合作,共同出资成立云南风帆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资已全部到位,该企业主要经营中华、金杯品牌车辆的销售和维修,公司成立后,成长为华晨集团旗下自有汽车品牌云南地区主要经销商。

公司目前对云南风帆存续借款为 1900 万元,形成于 2016 年至 2017 年间,用于归还公司为其担保的到期银行借款,拆借利率 7.92%。因汽车贸易业务需大量运营资金,云南风帆注册资本仅 1000 万元,其销售规模在 2011 年达到 1.16 亿元,经营正常,所以于 2011 年向银行融资,银行要求由担保资质较好的股东申华控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申华控股自 2011 年起为其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对云南风帆的担保 2500 万元,并要求对方股东白胜为实控人的云南风帆实业有限公司对该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中华品牌汽车在乘用车市场属于二线品牌,主机厂车型更新过慢;金杯受其他同类车型品牌车竞争激烈,2016 年起,整车市场下滑,销量萎缩,云南风帆经营状况不佳,银行对其收贷,借款到期无法偿还,故向申华控股提出资金拆借。公司要求对方股东按比例提供借款,但由于对方股东实控人白胜受云南风帆、上海丽途汽车经营情况不佳影响,资金紧张,同时白胜投资控制的其他公司均体量较小(昆明风帆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0 万元),无力提供借款。公司考虑到若云南风帆贷款逾期,银行将向担保人申华控股追偿债务,逾期和不良贷款信息将被计入申华控股的征信报告,导致申华控股自有贷款及对其他子公司担保贷款被金融机构缩贷,为规避上述风险,申华控股同意拆借股东借款 1900 万元。由另一方股东云南风帆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云南风帆实业”)的实控人白胜对上述提供的股东借款中 1900 万元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后续公司对到期及逾期借款多次发送催收通知书,截止 2020 年末,公司尚未收到款项。由于云南风帆已资不抵债,公司判断上述借款可回收性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对该笔借款进行单项认定,于 2018 年全额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申华控股于 2020 年 3 月向云南风帆明友、云南风帆实业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公司胜诉,目前公司正促请法院对相关主体采取失信、限高等措施以推动执行进展。

2、上海丽途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丽途汽车成立于 2008 年,当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华晨集团旗下自有汽车品牌后市场产品,系依托主机厂平台,向全国范围内中华、金杯品牌经销商提供快修服务及销售后市场产品。2011 年,公司为分散经营风险,将上海丽途汽车 50%股权作价 407.57 万元转让给白胜为实控人的云南风帆实业,产生转让收益 38.56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回。公司目前对上海丽途汽车存续借款为 775 万元,形成于 2017 年至 2019 年间,用于归还公司为其担保的到期银行借款,拆借利率 7.92%。因其经营汽车后市场产品需大量流动资金,上海丽途汽车注册资本仅 1000 万元,2012 年其销售规模达到 3000 万元,经营正常,但流动资金明显不足以支撑经营规模,所以于 2012 年向银行融资,银行要求由担保资质较好的股东申华控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申华控股自 2012 年起为其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底,申华为其提供的担保 923 万元,并要求对方股东白胜为实控人的云南风帆实业有限公司对该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2017 年起,受中华、金杯整车市场不景气影响,维修及后市场销售同步下滑,上海丽途汽车装备经营状况不佳,银行逐步对其收贷,借款到期无法偿还,向申华控股提出资金拆借。同样考虑到申华控股自身融资风险,公司同意拆借,同时由对方股东云南风帆实业有限公司及实控人白胜对上述股东借款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2017 年至 2019 年间,申华控股共计向其拆借股东借款 1805 万元,均为 7.92%,均用于归还其到期银行借款,公司对到期及逾期借款多次发送催收通知书,期间归还 1030 万元,截止 2020 年末,尚余 775 万元未收回。由于对方已资不抵债,公司判断上述借款可回收性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对该笔借款进行单项认定,于 2019 年全额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为云南风帆、上海丽途汽车提供银行授信担保,均发生在其经营发展上升阶段,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后续股东借款均发生在其经营发生困难,无法继续从银行获得融资阶段,只能向股东拆借,由于对方股东受云南风帆、上海丽途汽车经营不良影响,资金紧张,且其投资控股的其他企业均体量较小,无力提供借款,公司考虑到若干年提供借款,一旦云南风帆、上海丽途汽车发生贷款逾期,公司不但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还将对自身信用及融资产生严重影响,尤其是申华控股若自身信用受损,将可能造成资金链断裂等致命影响。为规避上述风险,公司不得已以不低于同期融资成本的利率向其拆借,不存在利益变相流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构成隐性资金占用。

3、华晨申华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申华控股合营公司上海丽途汽车装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出资已全部到位,该企业主要业务系为华晨集团下属主机厂提供配套物流服务。2019 年 10 月,申华物流因缺少资金,不能按时支付房租。如果不能及时支付房租,华晨申华物流不但会损失房租押金 8.5 万元,还要支付违约罚金,累计损失预计超过 10 万元,申华物流承诺,收回房租押金后立即归还该笔借款,为减少损失,向公司申请拆借资金 3.5 万元。公司考虑到申华物流的还款承诺,及该公司账面有应收华晨集团账款 71.3 万元,其中 53.6 万元截止 2019 年年末未超过 1 年,可用于偿还借款,同意提供借款,用于支付房租,由于申华物流当时发生两笔员工人事仲裁,取回的房租押金被优先支付该仲裁案的标的债务;随后,因华晨集团突然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业务链中断,导致目前申华物流应收债权一直未能收回,造成对公司借款无法偿还。公司对到期及逾期借款多次发送催收通知书。由于对方已资不抵债,公司判断上述借款可回收性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对该笔借款进行单项认定,于 2019 年全额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公司并拟于 2021 年 8 月前向其提起诉讼。

(二)同一实控人刘斌控制下的企业拆借情况

上述拆借事项中,同一实控人刘斌控制下的企业有苏州华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南通欧亚车业有限公司,具体拆借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截止 2020 年年末拆出余额
苏州华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60.00
南通欧亚车业有限公司	400.00

1、苏州华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苏州华禧”)

原系申华控股控股子公司,2010 年为继续实现国内自有品牌网点布局,积极向空白市场进行深度和广度拓展,公司以 392 万元作价向自然人李国宏、江水元收购其持有的 80%股权,另 20%股权仍由时建良持有,苏州华禧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销售。截止目前存续借款为 160 万元,形成于 2010 年,借款形成时其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其经营汽车后市场产品需大量流动资金,公司因其注册资本仅为 500 万元,销售规模达 3,500 万元,经营正常,但流动资金明显不足以支撑经营规模,为支持苏州华禧经营,于 2010 年向其提供了借款 800 万元,利率为 7.92%,用于其流动资金周转。因为金杯受其他同类车型品牌车的激烈竞争,当地市场反响不理想,经营困难,盈利能力较弱,连年发生亏损,为分散公司经营风险,恰逢江苏当地最大金杯汽车经销商江苏辰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有意合作,于 2012 年以 90 万元的作价向刘斌(江苏辰汇实控人)转让 40%股权,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回,出售产生转让收益 11.11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对于股东借款及利息应于工商变更日后一个月内归还,后续再根据经营需求按持股比例对其进行资金支持。股权转让前,公司对其借款余额为 800 万元,股权转让后,公司对到期及逾期借款多次发送催收通知书,累计收回本金 640 万元,在 2018 年三季度其流动性出现问题之前,苏州华禧归还了部分本金及利息,2018 年三季度之后再无任何回款,截止 2020 年末尚欠 160 万元未收回。自 2012 年公司转让 40%股权后,公司再未对苏州华禧提供新的借款,后续苏州华禧经营所需资金均由刘斌及其实控的江苏辰汇分别提供,期间累计有偿提供资金支持 830 万元(利率 6.6%),截止 2020 年末其欠刘斌余额为 150 万元。由于对方已资不抵债,公司判断上述借款可回收性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对该笔借款进行单项认定,于 2019 年全额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目前公司已向其发送逾期催收通知书,并拟于 2021 年 8 月前向其提起诉讼。上述款项不存在变向流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隐性资金占用。

2、南通欧亚车业有限公司

原系申华控股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销售及维修。2007 年公司为打开国内自有品牌整车销售市场,实现网络布局,提高市场占有份额,以 237.64 万元向自然人吴士兴收购南通欧亚 51%股权;又于 2008 年以 140 万元收购王吉官持有的 49%股权,至此南通欧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 2020 年末存续借款为 400 万元,形成于 2008 年,借款形成时其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其经营汽车后市场产品需大量流动资金,公司因其注册资本仅为 800 万元,销售规模 1,644 万元,经营正常,但流动资金不足以支撑经营规模,为支持南通欧亚经营,公司于 2008 年向其提供了借款 650 万元,利率为 7.92%,用于其流动资金周转。因为金杯受其他同类车型品牌车的激烈竞争,当地市场反响不理想,经营困难,盈利能力较弱,连年发生亏损,为分散公司经营风险,恰逢江苏当地最大金杯汽车经销商江苏辰汇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辰汇”)有意合作,于 2012 年以 63.12 万元的作价转让了 60%股权,30%转让至刘斌(江苏辰汇实控人),30%转让至姚毅(江苏辰汇股东之一),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收回,产生转让收益 24.57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对于股东借款及利息应于工商变更日后一个月内归还,后续再根据经营需求按持股比例对其进行资金支持。2012 年股权转让前,公司对其借款余额为 650 万元,股权转让后,公司对到期及逾期借款多次发送催收通知书,累计收回 250 万元借款,2013 年其流动性出现问题,除支付利息外未再偿还借款本金,自 2016 年二季度起再无任何本金及利息回款,截止 2020 年末尚欠 400 万元未收回。自 2012 年转让股权后,公司再未对南通欧亚提供新的借款,后续其经营所需资金均由刘斌实控的江苏辰汇提供,期间累计无偿提供资金支持 6,316 万元,截止 2020 年末其欠江苏辰汇余额为 0。由于南通欧亚已资不抵债,公司判断上述借款可回收性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对该笔借款进行单项认定,于 2018 年全额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公司并拟于 2021 年 8 月前向其提起诉讼。上述款项不存在变向流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隐性资金占用。

综上所述,公司为南通欧亚、苏州华禧于 2008 年、2010 年提供的借款,均发生于其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时期,因其处于经营发展上升阶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而提供的资金支持,借款利率亦高于公司同期平均融资利率。在 2012 年公司分别转让部分股权退出合并后,未再对其提供新的借款,后续对方股东对其经营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对其到期及逾期借款多次发送催收通知书,原存续借款亦部分收回,后因两家公司资金出现问题,部分借款及利息逾期尚未收回。公司拟于 2021 年 8 月前向其提起诉讼,上述资金拆借事项不存在利益变相流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构成隐性资金占用。

(三)其他关联方拆借情况

1、上海交运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交运明友”)

系申华控股联营公司,持股比例 49%,出资已全部到位,该企业主营金杯汽车销售及维修业务。因日常经营需要,2018 年 1 月向公司拆借资金 50 万元。公司考虑交运明友 2016 年起业务逐步转型,压缩低毛利的整车销售,转向盈利性较高的售后维修业务,毛利率逐年增长,经营情况有所好转,亏损主要是业务量尚未达到一定规模形成,双方股东均有意愿支持交运明友持续发展业务,同时,交运明友另一方股东上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系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 2010 年至 2020 年间已为其提供了 1000 万元股东借款,故公司同意对其拆借该笔借款,用于其流动资金周转(见下表),截止 2020 年末其欠上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上海交运明友历年营业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921.38	1,355.44	1,520.92	2,315.79	2,529.38	1,913.68
营业成本	754.24	1,100.68	1,259.45	2,139.69	2,472.53	1,886.95
营业毛利	167.14	254.76	261.47	176.10	56.85	26.73
毛利率	18.14%	18.80%	17.19%	7.60%	2.25%	1.40%

2017 年起交运明友经营情况虽然有所改善,但经营规模仍然有限,不足以覆盖固定成本,公司对到期及逾期借款多次发送催收通知书,由于其已资不抵债,根据谨慎性原则,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对该笔借款进行单项认定,于 2018 年全额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待其经营好转后,收回该笔款项,同时不排除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上述款项不存在变向流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隐性资金占用。

2、东阳市友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东阳市友成”)

系申华控股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东阳宝利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宝利丰”)另一方股东,持有东阳宝利丰 49%股权。

2015 年,东阳市友成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向东阳宝利丰拆借资金 300 万元,约定以东阳市友成所持有的东阳宝利丰 49%股权为质押。当时申华晨宝及下属 4S 店股权归属于实控人为丁建勇的上海葆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不在申华控股合并范围内。申华晨宝考虑到东阳宝利丰持有土地资产 2678.83 万元(账面原值),且 2015 年账面净资产 641.19 万元,东阳市友成所持有 49%股权对应少数股东权益为 314.18 万元,可覆盖该笔债权,同意拆借该笔资金(详见下表)。2017 年申华控股收购申华晨宝及下属 4S 店 100%股权后,向其发催款公司函进行催讨,截止 2020 年末,对方尚未归还,东阳宝利丰多年亏损,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对该笔借款进行单项认定,于 2019 年全额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鉴于东阳宝利丰 2020 年经营情况逐步好转(2020 年当年盈利 1,148.47 万元),公司拟与东阳市友成协商,未来以东阳宝利丰后续年度分红归还东阳市友成上述借款,同时不排除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上述款项不存在变向流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隐性资金占用。

东阳宝利丰历年净资产及土地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土地资产(账面原值)	2,676.83	2,676.83	2,676.83	2,676.83	2,676.83	2,676.83
净资产	641.19	1,116.10	778.40	579.12	1,055.66	2,204.13
少数股东权益	314.18	546.89	381.41	283.77	517.27	1,080.03
净利润	-5.42	474.91	-140.92	-199.28	476.54	1,148.47

会计师回复:

(1)相关借款形成原因、流向情况、相关安排的商业合理性,明确相关借款是否变相流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是否存在隐性资金占用

截至 2020 年年末,公司向联营、合营企业提供的借款 3588.5 万元为向同一实控人白胜控制下的上海丽途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途汽车”)、云南风帆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风帆”)、华晨申华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物流”)分别提供借款 775 万元、1900 万元、3.5 万元,向同一实控人刘斌控制下的苏州华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禧”)、南通欧亚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欧亚”)提供借款 160 万元、400 万元,向上海交运明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明友”)提供借款 50 万元、向东阳市友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市友成”)提供借款 300 万元。

针对上述公司借款,我们获取了拆出资金借款合同、相关借款银行单据、债务人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公司内部就上述相保及拆出资金的相关决策流程文件。此外,针对公司对云南风帆、上海丽途汽车的借款,我们还获取了相关债务人银行贷款的担保合同、对方股东反担保合同、对方股东对拆出资金提供的担保合同;针对公司对申华物流的借款,我们还获取了用于偿还租金的租赁合同、员工人事仲裁文件;针对公司对苏州华禧、南通欧亚的借款,我们还获取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银行回款单据、对方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的相关银行单据;针对公司对交运明友的借款,我们还获取了对方股东提供资金支持的相关银行单据;针对公司对东阳市友成的借款,我们还获取了对方股东相关股权质押文件。

经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并询问公司和审阅公司的工作函回复,上述公司对云南风帆、丽途维修的借款系基于公司前期为扩大其经营规模对其提供担保的银行贷款到期,出借资金用于偿还到期的银行贷款而形成;公司对苏州华禧、南通欧亚的借款系其尚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时期,公司为拓展国内自有品牌市场,扩大销售规模,对其经营提供资金支持形成;公司对交运明友的借款系支持其业务转型,从压缩低毛利的整车销售转向盈利性较高的售后维修业务而形成;东阳市友成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向东阳宝利丰拆借资金 300 万元,该笔借款在有股权质押担保的前提下,于公司收购申华晨宝股权前形成。

上述借款目的皆是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及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相关借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变相流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隐性资金占用。上述往来在年度报告中均已经披露。

独立董事回复:公司就上述借款履行了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相关经营决策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开展的,相关借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变相流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不存在隐性资金占用。

(2)具体求偿措施及时间表,并充分提示相关资金回收风险。

我们获取了公司向云南风帆、丽途汽车、申华物流、苏州华禧、南通欧亚、交运明友、东阳市友成发送的逾期催收通知书,公司对云南风帆的诉讼文书、法院判决书,公司对上述款项进行了催收、求偿。

经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并询问公司和审阅公司的工作函回复,上述债务人除东阳市友成外均已资不抵债,东阳市友成借款时间长,且东阳宝利丰多年亏损,相关借款回收风险较高,公司对上述款项均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并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回复:公司就上述借款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了催收求偿措施,相关求偿措施具有合理性,我们将监督公司根据相关求偿计划进行求偿。上述债务人除东阳市友成外均已资不抵债,东阳市友成借款时间长,且东阳宝利丰多年亏损,相关借款回收风险较高。

2、年报显示,报告期末,除借款外,公司对关联方存在多笔其他应收款项未收回,相关方之间亦存在关联关系。以合肥望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望京)为例,其与安徽泓合投资有限公司、宿州皖投融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蚌埠市宝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鹏龙融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均系同一自然人实际控制。公司对上述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合计 1488.44 万元,部分其他应收款长期挂账,并已计提坏账损失。请公司:(1)逐笔披露其他应收款涉及的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应收款项形成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如果存在长期挂账或计提坏账损失的,分析原因并说明资金回收风险;(2)列表展现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其他应收款情况,并说明公司与其名下多家公司开展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涉及潜在利益安排,相关未收回款项是否变相流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是否构成隐性资金占用。

第二问表 1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实控人	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款项形成时间	截止2020年末余额	信用减值	计提减值原因	计提减值时间	是否长期挂账(1年以上)	长期未收回的合理性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同控股股东	辽宁省国资委	作为主机厂下级经销商,根据采购计划预付款项,在资金剩余额度内向厂家提交采购订单,整车预付比例100%,华晨集团,雷诺金杯,华晨宝马信用政策均为此规定,适用所有下级经销商。2020年公司期初预付货款6277.12万元,当期整车及配件采购金额7254.03万元、预付货款3869.90万元,期末2892.98万元。	2018年:53.44万元 2019年:241.23万元 2020年:2598.31万元 合计:2892.99万元	2,892.99	2,892.99	由于华晨集团突然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造成业务链中断,导致该笔款项无法从后续业务中收回,目前公司无法获得相关重整方案,出于谨慎性考虑,截止本期末累计提减值准备3,126.42万元。	2020年	是	2018年、2019年预付款项主要为华晨集团给予下级经销商的返利,根据华晨集团商务政策的规定,返利只能按照每次采购额的一定比例使用抵扣车款,另2020年受疫情影响和华晨集团突然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造成业务链中断,导致以前年度返利未能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向华晨集团重整债权人委员会申报相关债权
				2012年及以前:207万元 2018年:2万元(2018年新入网汽修厂配件保证金) 合计:209万元	209.00	209.00		2020年	是 是	人网保证金是汽车经销商及汽修厂加入主机厂经销商网络所支付的保证金,系汽车销售行业惯例,主机厂在与经销商签订合同时的常规条款。公司终止此项业务退网时向主机厂申请收回,长期未收回合理。公司已向华晨集团重整债权人委员会申报相关债权
			款项为对主机厂生产线员工提供生产技能培训服务,应收取的培训服务费。	2018年:22.91万元 2019年:1.52万元 合计:24.43万元	24.43	24.43		2020年	是 是	公司多次催款,因华晨集团资金紧张,付款申请单已经培训部领导审批,财务部一直没有支付。公司已向华晨集团重整债权人委员会申报相关债权
			小计		3,126.42	3,126.42				
华晨宝马有限公司	同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辽宁省国资委	华晨宝马系宝马汽车的主机厂,款项为申华控股下属子公司作为其汽车经销商,根据4S店配件采购规模,按主机厂惯例支付的配件保证金,主机厂根据4S店支付的保证金金额给予三倍的配件采购赊销信用额度。	2018年:250万元 2019年:50万元 合计:300万元	300.00	-	该配件保证金每年度按照4S店向主机厂配件采购规模调整,可以根据业务情况随时收回,单项认定,没有信用减值风险,未计提坏账。	未计提	是 是	公司与主机厂持续开展业务期间维持保证金合理。
大连华晨金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辽宁省国资委	款项为申华控股下属子公司向其采购平行进口车预付的货款,按行业惯例一致,预付比例100%,符合商业逻辑。	2019年	398.70	398.70	受华晨东金与华晨集团之间的债务问题影响,我司向其采购的车辆尚未交付或于2020年7月被扣押用做资产保全,且华晨东金资不抵债,无力偿还,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	是	2020年供应商提车后,车辆尚未交付被华晨集团诉讼保全,导致该批车无法交付申华控股,且已经资不抵债,款项无法收回。公司将通过继续催讨、请实际控制人协调予以偿还,并不排除通过法律手段解决。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同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百慕大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对主机厂生产线员工提供生产技能培训服务,应收取的培训服务费。	2017年:37.34万元 2020年:4.68万元 合计:42.02万元	42.02	42.02	公司多次电话催款,对方公司虽认可该金额,但认为该笔金额发生在外资股东雷诺加入前形成,迟迟未支付,2020年年底对方电话明确回复培训费要求公司向华晨集团索要,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	是 否	该笔金额发生在外资股东雷诺加入前形成,新股东对该笔欠款归还意愿不足,公司拟通过法律手段解决。
			雷诺金杯系金杯汽车的主机厂,款项为申华控股下属子公司作为其汽车经销商支付的人网保证金。	2012年:201万元 2016年:17万元 2019年:107万元 合计:337万元	337.00	214.51	正常按账龄计提,与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一致	2020年按照账龄计提见下文【注1】	是 是 是	人网保证金是汽车经销商及汽修厂加入主机厂经销商网络所支付的保证金,系汽车销售行业惯例,主机厂在与经销商签订合同时的常规条款。公司终止此项业务退网时向主机厂申请收回,长期未收回合理。
			小计		379.02	256.53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同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宝马(荷兰)控股公司持股50%,百慕大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0%								

(1)逐笔披露其他应收款涉及的关联方情况及关联关系、应收款项形成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如果存在长期挂账或计提坏账损失的,分析原因并说明资金回收风险;

第二问表 1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实控人	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款项形成时间	截止2020年末余额	信用减值	计提减值原因	计提减值时间	是否长期挂账(1年以上)	长期未收回的合理性
华晨国际贸易(大连)有限公司	同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辽宁省国资委	系申华控股联营公司,持股比例49%,出资已全部到位,该企业主营金杯汽车销售及维修业务。因日常经营需要,2018年1月向公司拆借资金50万元。公司考虑交运明友2016年起业务逐步转型,压缩低毛利的整车销售,转向盈利性较高的售后维修业务,毛利率逐年增长,经营情况有所好转,亏损主要是业务量尚未达到一定规模形成,双方股东均有意愿支持交运明友持续发展业务,同时,交运明友另一方股东上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系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2010年至2020年间已为其提供了1000万元股东借款,故公司同意对其拆借该笔借款,用于其流动资金周转(见下表),截止2020年末其欠上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1000万元。	见下文【注2】	2019年	31.73	31.73	华晨集团目前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该公司也已被纳入华晨集团重整范围,公司判断该笔款项可收回性低,于2020年年底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笔债权已列入华晨集团重整债权申报清单。	2020年	是	由于金额较小,未引起相关人员的重视,导致该款项未能及时结算 公司已向华晨集团重整债权人委员会申报相关债权
华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同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辽宁省国资委	系采购整车尾款,由于三方未签订抹账协议导致在华晨集团和华晨汽车制造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同时挂账	整车采购尾款2020年	2.99	2.99	受华晨集团重整影响,预计资金无法收回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	否	
上海申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前间接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大连市国资委	款项主要为其作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时预付的货款。公司在2019年年底将申华专车100%股权转让给华晨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沈阳华晨专用车有限公司,转让协议约定,申华专车需结清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存在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往来款项,但公司后续发现该笔178.44万元在结清时漏记,导致上述款项尚未收回。	2019年	178.44	178.44	公司资不抵债,出于谨慎性考虑,截止本期末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78.44万元,其余款项预计可收回。	2020年	是	由于178.44万元在期后结清时漏记,后受疫情及华晨集团突然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影响,业务链中断,导致该笔款项无法从后续业务中收回,公司不排除通过法律手段解决。
			应收餐费	2020年	1.68	-	此笔款项账龄在1年以内,按照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率,不需计提。	未计提	否	
			小计		180.12	178.44				
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	前间接控股股东附属企业	大连市国资委	下属4S店支付的中华乘用车保证金,系汽车销售行业惯例;主机厂在与经销商签订合同时的常规条款。	2012年	20.00	20.00	账龄5年以上	2019年按账龄计提,提例比例100%	是	公司与主机厂持续开展